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行使「15華泰03」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劉艷女士。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8-010

债券简称：15 华泰 03

债券代码：123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华泰 03” 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 华泰 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发行人将于本期次级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且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15 华泰 03”次级债券，2018 年 4 月 23 日（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5 华泰 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华泰 0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 华泰 03”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